

【上接B17版】

由于公司董事李文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

(三)关联方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个别财务指标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或负债与期间事项
浙江舟山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18,348	121,166,478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5,716,908	92,777,515
宁波东钱湖旅游有限公司	146	16,713
宁波环钱湖景区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9,386	3,741,973
宁波直落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6	8,412
宁波兴甬海港物流有限公司	841	25,673
宁波甬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6	10,573
宁波七工服务有限公司	370	61,994
宁波明帆东发工贸有限公司	3,655	92,735
宁波明帆东发有限公司	2,009	29,885
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119,206	1,565,417
宁波港捷学校	-1,795	13,410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955	72,512
舟山市兴甬置业有限公司	-1,508	618,591
浙江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2,754	120,879
宁波大榭开发朝石石化有限公司	7,148	47,448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99,825	70,582
浙江海港上中程建设有限公司	43,617	258,486
浙江海港中远海运有限公司	-19,518	1,131,197
浙江海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6,055	226,285
浙江海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3	23,223
浙江海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4,398	93,878
浙江海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7,816	654,015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10,771	116,907
浙江海港水运装卸有限公司	17,657	69,798
浙江海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4,420	2,034,183
浙江海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699,853	8,668,570
浙江海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5,334	397,315
浙江海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96,251	1,355,311
浙江海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440	21,011
浙江海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6,605	789,976
招商局港口科技有限公司	3,786	280,004
天津渤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4,405	3,540,693
河南豫联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	50,106

(四)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对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成本加费用的核算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关联交易形成机制,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第六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海港集团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承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海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由浙江海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财务公司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6月24日批准开业,7月8日领取营业执照,2010年7月28日正式对外营业。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国强,经营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24-1)-(24-7)。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1.吸收存款单位存款;2.办理存款单位贷款;3.办理存款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存款单位资金结算与支付;5.提供存款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担保、财务顾问、信用评估及资金管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银行卡业务;8.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9.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名称变更、出资来源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海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25%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75%

二、财务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行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定,同时借鉴银行风险管理的经验和做法,构建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一)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产权清晰、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向董事会负责的审计稽核部,加强对经营决策的审核,总结及处理相关部门行使管理权,依据业务规范及内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7个职能部门。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基础。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二)内部控制制度  
财务公司按照以下原则,执行财务、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决策系统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下设的总裁办、战略发展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审计稽核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各业务职能部门;监督反馈系统包括董事会下的审计委员会及向董事会负责的审计稽核部。

(三)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程序和风险防控措施,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部门责任分明,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点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监察审计部负责监督检查。

(四)资金管理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范》《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等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将资金管理与控制性资金管理相结合,确保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工作的合规有效开展。

(五)会计核算管理  
1.财务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规范》,明确会计核算流程与操作规范,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2025年,财务公司修订了《财务核算规范》,新增《会计核算规范》,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流程与财务管理行为。

(六)信贷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七)合规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明确合规管理职责与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2025年,财务公司修订了《合规管理办法》,新增《合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合规管理流程与财务管理行为。

(八)内部控制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九)信息科技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十)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十一)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十二)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十三)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十四)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十五)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十六)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十七)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十八)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十九)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二十)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二十一)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二十二)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二十三)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二十四)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二十五)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二十六)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二十七)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二十八)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二十九)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三十)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三十一)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三十二)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三十三)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三十四)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三十五)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三十六)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三十七)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三十八)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三十九)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四十)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四十一)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四十二)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四十三)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四十四)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四十五)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四十六)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四十七)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四十八)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四十九)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五十)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五十一)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五十二)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五十三)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五十四)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五十五)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五十六)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五十七)其他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贷集中管理工作,经过多次走访,解决成员单位因集中核算、资金管理引发的各种问题和矛盾,并对合同管理、资金集中、加强会计核算等新的业务开展。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4	集团外负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100%	0
5	短期委托贷款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15%	0.01%
6	委托贷款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20%	0.06%
7	(短期委托贷款余额+委托贷款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100%	0.09%
8	承兑汇出资金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10%	0
9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10%	35.40%
10	固定资产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20%	0.14%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123.33亿元,贷款业务余额115.53亿元。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符合金融业务目的并不存在风险隐患。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定期对并表范围内募集资金经营信息、内部治理情况、重大事项、风险防控资料 and 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风险评估报告。

六、风险与展望  
综上,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可依法从事金融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业务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符合金融业务目的并不存在风险隐患。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承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59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4,509,841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8,870,288.8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17,638,891.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1,231,397.2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07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0,111,115.8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791,699,814.94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70,111,115.82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386,123,282.1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386,123,282.1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8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602019200820065。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与各方共同开设,并由各方共同管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及各方、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后续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发展业务发展规划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主要业务定位,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于2020年12月23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协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框架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均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表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19日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66,887.03
减:发行费用	1,763.89
二、募集资金净额	965,123.14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852,158.87
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127,011.12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7,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
加: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000.00

注: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屆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屆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予以分期调集募集资金人民币8,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8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602019200820065。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与各方共同开设,并由各方共同管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及各方、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后续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发展业务发展规划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主要业务定位,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于2020年12月23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协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框架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均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表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19日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66,887.03
减:发行费用	1,763.89
二、募集资金净额	965,123.14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852,158.87
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127,011.12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7,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
加: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000.00

注: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屆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屆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予以分期调集募集资金人民币8,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8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602019200820065。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与各方共同开设,并由各方共同管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及各方、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后续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发展业务发展规划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主要业务定位,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于2020年12月23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协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框架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均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表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19日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